

哈尔滨市2008年公办小学不得跨学区招生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5/2021_2022__E5_93_88_E5_B0_94_E6_BB_A8_E5_c64_465788.htm 近日，哈尔滨市教育局出台了2008年小学初中招生工作通知，明确今年小学招生实行6周岁入学。公办小学不得跨学区招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擅自举办实验班、特长班以及违规收费。另外，还要严格控制初中特长生招生的数量。学招生需年满6周岁 残疾儿童可上普通学校 通知要求，2008年小学招生实行小学6周岁入学。年满6周岁(2002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均须登记进入小学就学。个别偏远农村地区实行6周岁入学确有困难的，由当地乡镇政府报区县(市)政府批准并报市教育局备案后，可适当推迟当地儿童的入学年龄。适龄儿童、少年因特殊原因需暂缓入学的，应由其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农村地区须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区须经区教育局批准，方可暂缓入学。2008年要妥善安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盲、聋、弱智适龄儿童原则上应到居住地所在区举办的相应的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殊教育班就学；盲、聋、弱智适龄儿童如果能够适应普通学校学习，也可以到普通学校就学。公办小学新生报名招生时间为7月22日至24日。民办小学、初中招生报名时间为6月1日至6月12日，招生录取时间为6月14日至16日。公办初中的招生时间为8月11日至13日。全市统一于8月25日公布新生分班名单和教师组合名单，8月27日抽签确定各班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公办小学不得跨区招生 不得举办特长班实验班 通知要求，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举办快、慢班和重点班，不得在省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外加收任何费用

；坚决纠正中小学擅自举办实验班、特长班以及违规收费的做法。中小学原则上不得举办学科实验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因教育教学改革确需举办实验班、特长班的，必须经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不得加收费用。通知还要求，严格规范公办小学、初中招生行为。公办小学要严格按照区县(市)教育局划定的学区招生，不得跨学区招生；公办初中要严格按照区县(市)教育局指定的对口小学毕业生和统筹安排的小学毕业生招生。不得招收小学未毕业和无小学学籍材料的学生。新生入学后，所有学校都要严格执行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民办学校(含民办公助学校)的招生行为也应该按照要求规范，杜绝“大班额”。学校刊发招生广告或学校简介等宣传资料时，必须经区、县(市)教育局初审同意，报市教育局审批后方可发布。民办小学毕业生要求回到公办初中就读的，由毕业生户口所在地的区、县(市)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安排入学，各区、县(市)要认真做好回本地升学学生的安排工作。另外，今年还要保障辖区内居住的进城务工人员适龄子女都能接受义务教育。禁止跨区招收特长生 特长生名单必须公示 今年要严格控制初中特长生招生的数量。初中体育、艺术基点校不得跨区招收特长生。特长生只能进行专长技能测试，不得进行其他内容和形式的选拔性考试、测试。小学体育艺术基点校不得通过任何选拔性考试、测试招收新生，不得跨学区招生。今年还将规范体育、艺术基点校招生工作的管理。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须将本地区招收体育、艺术类特长生的学校名单、项目名称、招生名额和招生办法等予以公示。据悉，哈市教育局把义务教育阶段的招生工作纳入评价区县(市)教育局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指标，

对管理不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在全市教育系统评优、评先进的资格。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